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6987號

原　　告　30創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宏
訴訟代理人　郭文池
被　　告　綠和新股份有限公司
清　算　人　葉德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叁仟捌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叁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貳萬叁仟捌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436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5,000 元，及自民國106 年7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 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9 頁），嗣於109 年1 月7 日本院審理時，變更請求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423,85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 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125 頁）。核原告前揭變更，係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原名稱為環球互動網路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所有坐落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樓、2樓之3、3樓之3房屋，每月應繳管理費分別為3,024元、6,728元、6,728元，自108年起每月應繳之管理費則分別為3,201元、7,351元、7,351元，前開房屋自106年7月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，累計欠繳社區管理費26個月，合計423,859元，嗣經原告多次催繳，仍未獲繳納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3,8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管理費繳費單、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、30創富公寓大廈規約、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9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23,8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11月28日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630元	

合　　計　　4,630元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